

国家林业局国际竹藤中心文件

林竹综通〔2015〕134号

关于印发《国际竹藤中心干部挂职锻炼工作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中心各职能处室、各研究所，安徽太平试验中心：

为了推进干部队伍建设，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，国际竹藤中心经认真研究，制定了《国际竹藤中心干部挂职锻炼工作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国际竹藤中心干部挂职锻炼工作管理办法

2015年12月31日

抄报：中心领导。

国际竹藤中心

2015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：

国际竹藤中心挂职锻炼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国际竹藤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干部挂职锻炼工作的管理，增强挂职锻炼工作成效，进一步提高中心干部队伍建设水平，根据国家林业局干部工作有关规定和中心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干部挂职锻炼工作，应当坚持服务大局、深入基层、选好干部、注重培养、从严管理、强化保障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干部挂职锻炼工作在中心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，人事部门做好组织、协调、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各职能处室和研究所配合。

第四条 干部挂职锻炼包括：

（一）由下属基地或研究所等机构派遣到中心本级相关部门挂职锻炼的；

（二）中心选派年轻干部到国家林业局相关司局或地方、相关大学、科研院所进行挂职锻炼的；

（三）选派年轻干部或新录用干部到下属基地、研究所、林业行业专项办公室等进行挂职锻炼的。

第五条 挂职锻炼干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好，信念坚定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；

（二）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为民服务，勤政务实，敢于担当，有吃苦精神；

（三）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，扎实的业务功底，较强的组

织领导和协调沟通能力，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开展工作；

（四）作风正派，谦虚谨慎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团结同志；

（五）能严格要求自己，清正廉洁，坚决执行中央和国家林业局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；

（六）一般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第六条 到中心本级相关部门，国家林业局相关司局或地方、相关大学、科研院所或下属基地、研究所挂职锻炼时间一般为半年；到林业行业专项办公室挂职锻炼时间一般为两年。

第七条 干部挂职锻炼选派工作坚持部门推荐和个人自愿报名相结合，具体程序包括：个人报名、部门推荐、人事部门初审提出意见、中心领导和党委审定。

第八条 干部挂职锻炼期间由中心和派至单位共同管理，以派至单位管理为主。干部挂职锻炼期间其组织关系转到派至单位党组织，行政、工资关系保留在中心本部。

第九条 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派出干部挂职前培训，增强派出干部开展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第十条 派出干部参加派至单位同级同类人员的日常考核，年度考核回中心本部考核。

第十一条 干部挂职锻炼工作期满考核，由中心和派出部门共同组织汇报会。

第十二条 派出干部年休假、探亲假按照派至单位或中心相关规定执行。挂职锻炼期满后可适当安排一定时间的休假。

第十三条 各部门要根据中心党委的统一部署和具体选派工作要求，立足长远，服从大局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干部人选。

人事部门要做好派出干部的跟踪了解和管理工作。要创造必要的条件，主动关心派出干部的生活，帮助他们解除后顾之忧。

干部派出期间，派出部门一般不向派出干部安排其他任务，不得随意抽调派出干部回单位参与有关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派出干部要珍惜挂职锻炼工作机会，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真履职，要高举旗帜、服务大局，虚心学习、努力实践，脚踏实地、多做实事，不断提高业务工作能力和处理问题的能力。

第十五条 派出干部要尊重派至单位领导和同志，服从组织安排，深入基层，扎根群众，维护团结。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，认真执行请销假制度，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监督，切实维护中心的形象。

第十六条 派出干部应当向中心人事部门、派至单位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第十七条 干部派出期间，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挂职锻炼的，由中心人事部门商派至单位提出意见建议，报中心领导和党委确定结束派出工作。因工作需要延期的，由派至单位商中心人事部门，报中心党委确定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综合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